

临港区党政办公室关于 印发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基层医疗卫生 体系高质量健康发展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

各镇、区直有关部门、驻区相关单位，港发集团：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基层医疗卫生体系高质量健康发展工作推进方案》已经区管委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临港区党政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基层医疗卫生体系高质量健康发展工作推进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高质量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23〕205号）、《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等10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乡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质提效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的通知》（鲁卫发〔2024〕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3〕202号）、《威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11部门关于印发威海市乡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质提效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威卫发〔2024〕7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以下工作推进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实施新一轮乡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质提效三年行动，打造以威海市立医院临港院区为龙头、镇卫生院为枢纽、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医疗卫生服务格局。借助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医防融合、双向转诊、梯次帮扶、强化保障等方式，进一步优结构、优功能、优质量、优保障，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人才队伍全方位提档升级，打造预防、治疗、康复

一体化健康管理模式，到 2026 年底，实现乡村两级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较大提升，群众就近就便即可获得更加优质高效、系统连续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到 2030 年，着力实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发展保障到位、富有活力。到 2035 年，全面建成结构更优、功能更强、运行高效的整合型基层医疗卫生体系。

二、重点工作

（一）依托威海市立医院资源下沉提效赋能

1. 持续深化分级诊疗，落实双向转诊。与威海市立医院临港院区建立双向转诊，畅通绿色转诊渠道。威海市立医院临港院区为镇卫生院预留不低于 20% 的门诊号源，同时给予其家庭医生部分预约检查、预留床位的权限，根据镇卫生院患者病情开通绿色转诊通道，优先安排转诊患者至威海市立医院就诊、检查及住院。医疗救治后威海市立医院将病情稳定、需家庭医生团队长期管理的，或各类手术后病情稳定、符合社区康复条件的，或各类疾病晚期仅需保守治疗等情况的患者下转回镇卫生院，实现患者的分级、分类精准诊疗。（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管理服务中心）

2. 依托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强化学科建设。威海市立医院选派专家、业务骨干至镇卫生院，帮扶其建设特色科室和名医基层工作站、推广一项适宜技术，强化学科建设、规范制度管理，逐步提升镇卫生院综合服务能力和水平。（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管理服务中心）

3. 加强业务帮扶，提升医疗服务水平。一是搭建远程会诊

平台。将镇卫生院的影像、电生理与威海市立医院诊断中心信息互联，通过远程系统实现镇卫生院检查、威海市立医院专家诊断的服务新模式；二是拓展检验项目。采取由镇卫生院采样，威海市立医院检验中心检验的方式，在不增加设备投入的情况下，借威海市立医院检验中心长板，补镇卫生院检验项目单一弱项；三是医务骨干下沉基层。威海市立医院选派骨干人员定期至镇卫生院坐诊、巡诊，并加入镇卫生院家庭医生队伍成立全专结合的二级家庭医生团队，让辖区群众在家门口即可享受三甲综合医院专家资源。（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管理服务中心）

4. 强化学术培训，增强医务人员综合素养。线上，着力打造医疗护理培训系统，辖区专业技术人员均纳入威海市立医院院内培训范畴，打通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参加威海市立医院内部业务学习培训渠道；线下，镇卫生院选派专业技术人员免费到威海市立医院临港院区进修学习，着力提升镇卫生院人才队伍专业技能。邀请威海市立医院临港院区参与镇卫生院业务指导和考核工作，通过以查带教，促进镇卫生院强基础、固根基。（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管理服务中心）

5. 搭建中心药房，促进上下级医疗机构用药衔接。积极推进用药目录和药学服务的统一，强化药学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和考核，促进全区上下级医疗机构用药衔接，提升基层药品供应保障和药学服务能力。（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管理服务中心）

（二）持续提升镇卫生院医疗服务能力

6. 强化镇卫生院能力建设。着力发展符合群众就医需求的口腔、眼耳鼻喉、康复护理、疼痛、医养结合、安宁疗护等特色专科，开展与其功能和定位相适应的小针刀、针灸推拿、肛肠手术等适宜技术和常规手术，争取 2026 年底前草庙子镇卫生院和蔺山镇卫生院口腔科建设、汪疃镇中心卫生院耳鼻喉科建设、黄岚卫生院疼痛科建设取得新成效。支持建设县域医疗服务次中心，基础设施、急诊急救、临床专科、设备配备、住院床位等达到二级医院标准，力争 3—5 年内蔺山镇卫生院县域医疗服务次中心建设取得新进展。（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管理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区财政金融局）

7. 加强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继续贯彻落实“中医强基层”发展理念，扩大中医药服务供给，健全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体系。自 2024 年起，支持乡村医生参加中医药适宜技术等综合能力全覆盖培训，提升镇村两级中医药服务能力。积极推广“中医适宜技术惠民工程”，按照要求，2024 年和 2025 年两个年度均完成 3500 份免费艾灸包发放工作，让群众切实体验到中医防病治病的独特优势。到 2025 年底前实现全区 1 所社区卫生服务站和 10 所村卫生室建成“中医阁”。（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管理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区财政金融局）

8. 完善设备配置，提升诊疗能力。CT、DR、彩超、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血凝仪、眼底检查、颈动脉斑块检查等设备“应配尽配”。参照优质服务基层行和特色科室建设需要，配齐相应设

备设施，提升镇卫生院医疗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管理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区财政金融局）

9. 全面开展“三高共管 六病同防”医防融合慢性病管理。以基层为重点，依托二、三级医院与疾控中心，建立三高（高血压、高血糖、高血脂）三级协调、医防融合的一体化服务体系，形成六病（冠心病、脑卒中、肾病综合征、眼底病变、周围神经病变、周围血管病变等并发症）预防、筛查、治疗、康复闭环管理路径，推动分级诊疗格局建立。根据医疗资源和工作需求做好“三高之家”“三高基地”规划和设置，搭建“三高共管 六病同防”医防融合慢性病管理系统，完成三高患者常规药物治疗、随访管理、高危人群干预、个性化签约服务和一体化诊疗方案落地，按照患者病情实现线上、线下协诊服务，努力为患者提供连续性、精准性管理。（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管理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区财政金融局）

10. 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高质量发展。逐步建立起“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资源整合、灵活多样”的家庭医生服务协作体系，推动家庭医生服务由全科向专科拓展、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向二、三级医院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拓展、由单纯管慢性病向慢性病和传染病共管拓展等六个方面拓展；推进签约人群向家庭签约延伸、签约模式向常态化社区网格服务延伸、服务范围向功能社区延伸。持续深化医防协同、医防融合，建立镇卫生院和县级以上医院之间的签约服务与分级诊疗衔接联动机制，促进形成基

层首诊、有序转诊的合理就医格局。（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管理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各镇）

11. 优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布局。根据乡村形态变化和人口迁徙流动情况，因地制宜合理配置基层医疗卫生资源，提升单体规模和服务辐射能力，从注重机构全覆盖转向更加注重服务全覆盖。加强社区卫生服务设施建设，新、老小区按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规划要求配套建设、配置补齐社区卫生服务用房，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管理服务中心、各镇；责任单位：区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办公室、港发集团）

（三）推进村卫生室建设提档升级

12. 全面推进村卫生室“五有三提升”改造。结合乡村规划调整、城镇化建设、服务人口规模等因素，科学统筹村卫生室布局，按照“五有三提升”（有观察诊查床、有智慧随访设备、有康复理疗设备、有必要的检查设备、有卫生厕所和冷暖空调，实现服务能力提升、诊疗环境提升、管理水平提升）和《山东省村卫生室建设指南》等要求“一室一策”，明确具体改造提升内容。支持改扩建业务用房，鼓励结合实际设置检查（检验）室、值班室等，支持村卫生室房屋建筑面积（含厕所）达到80平方米以上。2024年底前，10所薄弱村卫生室（上庄村卫生室、西黄埠村卫生室、石家泊村卫生室、王家产村卫生室、东道头村卫生室、北申格村卫生室、二十里铺村卫生室、胡家东村卫生室、前白鹿

村卫生室、东三庄村卫生室)完成改造提升,实现“五有三提升”;2026 年底前,辖区内全部村卫生室普遍实现“五有三提升”,进一步提升服务能力。(牵头单位:区财政金融局、卫生健康管理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各镇,区社会事业局、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办公室)

13. 大力推进村卫生室产权公有和一体化管理。强化政府办医主体责任落实,支持改扩建业务用房,根据公共卫生服务和业务发展需要,通过村级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闲置废弃房屋土地盘活、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协调解决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新改扩建用地用房需求,力争 2025 年底前,现尚未实现房屋产权公有的一体化管理的 7 所村卫生室全面实现公有化;实施“三个一批”,推进镇村一体化管理,2024 年底前落实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室运行补助政策,激励纳入一批;加快村卫生室公有产权房屋保障,引导推动一批;镇卫生院延伸举办医疗服务点,扩大覆盖一批。力争 2026 年底前,实现人财物镇村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室比例达到 100%。(牵头单位:各镇、区卫生健康管理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区财政金融局、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办公室)

(四) 强化人才队伍建设提能扩量

14. 强化人才配备,优化人才结构。强化镇卫生院人事编制保障,对达到国家推荐标准的镇卫生院,在县域编制总量内,结合工作需要足额核定人员编制,用于专业技术人员的编制不得低于编制总额的 90%。完善村卫生室人才队伍搭建,乡村医生按照

常住人口的 1—1.5% 配备，落实医学专业高等学校毕业生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政策，执业（助理）医师在村卫生室执业期间，执业范围可直接加注全科医学专业。（牵头单位：区工委党群工作部、卫生健康管理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区财政金融局）

15. 拓展引才育才渠道。落实好“区招镇管村用”和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统筹，加快充实乡村医生队伍，吸引各类适宜人才到镇卫生院服务，支持有条件的村卫生室配备护士。在公开招聘中适当放宽学历、专业、年龄、户籍条件，降低开考比例或不设开考比例划定合格分数线，对于招聘期间出现人选空缺的岗位，探索面向参加当次招聘笔试并达到笔试合格分数线的人员通过面试方式统一进行补充录用。镇卫生院公开招聘硕士以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本科以上学历人员或急需紧缺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可采取面试（技术操作）或直接考察等方式进行。对满编、超编的镇卫生院引进高层次或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可使用高层次人才周转编制予以保障。（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管理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区工委党群工作部）

16. 全面加强医务人员综合能力培训。一是配合市卫生健康委开展“万名医护进乡村”活动。协调上级医务骨干下沉基层，采取巡诊、带教、专家派驻、远程协同等方式开展对口帮扶工作，打通城市和县域资源下沉两个通道。依托业务骨干强化镇卫生院名医基层工作站，2024 年底前，实现镇卫生院名医基层工作站全覆盖，进一步提高镇卫生院服务能力。二是开展乡村医生综合

能力全覆盖培训三年行动。采取个人自学和带教相结合、线上和线下培训相结合、理论学习和技能操作相结合的形式开展培训，不断提升乡村医生防病、治病和健康管理能力。积极组织执业（助理）医师参加全科医生转岗培训，鼓励在岗乡村医生学历层次提升。到 2025 年，乡村医生中具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人员比例达到 50%以上。（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管理服务中心）

（五）优化基层管理提标提质

17. 全面提高就医环境和安全管理。一是在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全面推广“六改进两规范一提升”建设工作。聚焦整理（Seiri）、整顿（Seiton）、清洁（Seiketsu）、规范（Standardize）、素养（Shitsuke）、安全（Safety）等 6 个方面，改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环境和工作内容，规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制度和服务开展，做到环境整洁有序、流程科学合理、服务高效便利、行为严谨规范、医疗安全可靠，进一步塑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良好形象。二是强化消防安全，改善医疗环境。补齐医疗环境、病房和设施设备短板，重点围绕消防、医疗废物处理、基础设施等项目，突出医疗环境和安全防范提升，不断增强化解消防安全风险能力，有效预防和减少各类事故发生。（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管理服务中心）

18. 优化便民服务流程。突出功能定位，建立独具基层特点的医防融合就诊流程和健康积分机制。将健康教育嵌入服务全过程，提升农村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持续做好门诊延时、周末预防

接种等便民惠民服务，落实家庭医生服务“十公开”。（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管理服务中心）

19. 健全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加大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持力度，严格落实上级一般诊疗费最新规定。进一步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对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的医疗服务项目按规定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符合启动条件的，适时调整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优先向促进分级诊疗、体现基层医疗特色的医疗服务项目倾斜。（牵头单位：区科技创新局；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管理服务中心）

20. 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优化信息化基础设施设备，镇卫生院至少明确 1 名经县级及以上培训合格的专兼职信息管理人员。完善市县两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推进人口信息、电子病历、电子健康档案和公共卫生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加快构建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健康信息管理系统。2025 年底，基本实现传染病和食源性法定报告信息自动生成，并按程序报告。（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管理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区财政金融局）

（六）助力运行发展强化政策保障

21. 完善镇卫生院运行补助。落实政府建设基层医疗卫生体系的主体责任，政府办镇卫生院的基本建设、设备购置等发展建设支出和在编人员经费，由区管委根据发展规划足额安排。政府办镇卫生院业务经费等运行成本，通过财政补助和服务收费补偿，财政补助按照“核定任务、核定收支、绩效考核补助”的

办法核定；人员招聘、培训等能力提升所需支出，由财政部门合理安排补助。对达到国家优质服务推荐标准或建成县域医疗服务次中心的基层机构每处给予 25 万元奖励补助，对达到国家优质服务基本标准的基层机构每处给予 10 万元奖励补助，所需资金由市、区级财政按照 2:8 比例承担，可统筹用于镇（街）村（社区）两级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区级财政继续对每个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室每年给予 1 万元运行保障补助经费，对村卫生室配备智慧随访、康复理疗设备和血液分析仪、除颤仪、心电图机（具备远程诊断功能）按照《关于印发〈威海市村卫生室设备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威卫函〔2022〕49 号）要求予以补助。

（牵头单位：区财政金融局、卫生健康管理服务中心）

22. 提升乡村医生岗位待遇。严格落实乡村医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基本药物制度补助、一般诊疗费政策，动态调整补助标准，分类确定待遇水平，逐步提高乡村医生收入。按规范程序做好“区招镇管村用”乡村医生招聘工作，根据相关工资明细项目金额以及“四险一金”基数比例的变化适时调整工资标准。已纳入事业编制或“区招镇管村用”的乡村医生，应按照规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和医疗责任保险。其他乡村医生，可按照有关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以及医疗责任保险。对通过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区招镇管村用”等方式

招录人员，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 200 元标准发放岗位补贴，所需资金从县级村卫生室运行保障经费中支出。（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管理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区财政金融局）

23. 强化医保统筹，提升就医满意度。对备案在镇卫生院的签约的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参保患者，门诊费用经基本医保报销后，剩余部分由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收费解决，推动慢性病一体化、规范化管理；设置国医堂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2024 年年底全面推行日间中医医疗服务，符合规定的日间中医医疗服务费用参照医保门诊慢性病或住院待遇支付结算。将符合条件的村卫生室纳入医保定点协议管理，并开通医保联网结算。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保基金结算和监管能力建设，医保经办机构自收到费用结算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拨付。（牵头单位：区科技创新局；责任单位：区财政金融局、卫生健康管理服务中心）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乡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质提效三年行动计划是全区的共同行动，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安排，强化责任落实，统筹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要层层传导压力，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扎扎实实推进，注重工作实效，坚决杜绝形式主义、表面文章。

（二）加强协同配合。各部门要步调一致、统一行动、一体推进、上下联动，不折不扣抓好落实。区财政金融局要落实县级投入责任，将基层医疗卫生体系高质量健康发展工作资金纳入预

算；区科技创新局要严格贯彻落实上级医保配套政策，确保医保基金合理有效用于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各镇要积极支持业务用房搭建升级和村卫生室卫生改造等，多措并举着力提升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建设。

（三）加强建章立制。各部门要结合督促推进和评估验收，及时总结好经验好做法，以规章制度的形式固定下来，建立长效机制，提升工作成效。